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9,421,572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概無人士已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437,620,217 (99.9999%)	300 (0.0001%)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投票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基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其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